彰化縣溪湖鎮媽厝國民小學辦理

「11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計畫」 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要點。
- (二) 彰化縣政府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計畫。
- (三)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臨時約聘僱人員進用要點。
- (四) 彰化縣政府 114 年 10 月 28 日府教學字第 1140425959 號函。

二、計畫期間:

自甄選合格進用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但業務完成之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僱用之;另計畫或工作結束或經費來源停止或屆滿六十五歲時,應予解僱,並依彰化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工作內容:

- (一) 本校總務處行政相關業務
- (二)協辦本校科學營課程、遊學學校計畫、資訊相關、藝文深耕計畫、科展業務
- (三)圖書館經營與管理(協助推動閱讀教育、學生借還書管理、圖書陳閱管理)
- (四)協辦教科書相關行政
- (五)協助校園活動(攝影、布置、成果整理、公告、臉書粉專發布管理)
- (六)文書相關業務(電子公文收發、公文歸檔)
- (七)事務類協助工作(出納繳款、郵件寄發、資源回收、校園修繕與清潔綠美化)
- (八)協助午餐業務
- (九)協辦各處室業務
- (十)其他交辦事項

四、應徵資格:

- (一) 基本條件
- 1、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 第1項所規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 2、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檢查體格合格並具有擬任工作所 需之知能條件。
- 3、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無雙重或多重國籍者),性別不拘(男性另附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
- 4、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報名時須另繳驗證明文件,通訊報名者請於甄選當日攜帶正本查驗後發還)
- (二) 特殊條件限制(無下列情形者)
- 1、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者。
- 2、褫奪公權尚未複權者。
- 3、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4、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相關疾病者。

5、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五、待遇:

- (一)薪資:每月薪資3萬6,425元(勞、健保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或離職儲金另依相關 規定辦理)每日工作時數8小時。
- (二) 另享有勞保、健保、勞工退休準備金、年終工作獎金等(無離職儲金)。
- (三)約用人員之給假,依據勞工請假規則辦理。勞工請假規則未規定者,依勞動基準 法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辦理。

五、工作地點:彰化縣溪湖鎮媽厝里湳底路 67號(媽厝國小)。

六、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張小姐 連絡電話:04-8853225#825。

七、報名時間:

自即日起可親自、通訊或委託報名至114年12月1日(一)下午4:00止,繳交報名表(如附件一)及應徵人員意願書(如附件二)。(通訊報名以114年12月1日下午4:00前本校收到報名表為限)非以郵戳為憑,請應試者自行斟酌寄達時間,逾期者以不符報名資格,恕不受理報名。

八、甄選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方式:電腦基本文書處理能力檢測及口試。

(一) 資格

- 1. 熟悉 Word、Excel、Powerpoint、Google classroom、Meet 線上課程系統等電腦文書作業軟體、影像處理軟體。
- 2. 具公務機關行政經驗者尤佳。
- 3. 具機動性,能配合於臨時加班者。

(二)甄選時間(不另通知)

請於114年12月5日(五)上午08:30報到,上午09:00開始甄選,逾時者棄權論不得異議,請應徵者帶身分證件確認身分開始甄選(通訊報名者請於甄選當日攜帶畢業證書或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後發還)。

(三)成績計算

電腦基本文書處理能力檢測成績占 50%、口試成績占 50%,二者成績總和,擇優錄取。口試與電腦電腦基本文書處理能力檢測成績相同者以電腦基本文書處理能力檢測成績較高者錄取。

日 期	時 間	項目
114.12.5(五)	08:30	報到
	09:00~10:00	電腦基本文書處理能力檢測
	10:10~12:00	口試
	17:00 前	公布甄選結果

甄選流程表

九、甄選名額及錄取:正取 1 名,備取 2 名。甄選結果同日下午 17:00 前公布於本校校網(https://mtes.chc.edu.tw/)及彰化縣政府徵才錄取公告(https://person.chcg.gov.tw/latestevent/index?Parser=9,5,18)。請自行上網查閱,恕不另行通知。。

十、任用: